**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103年度電腦主機週邊設備及單槍投影機、照相機等採購案**」

評審須知

(參考最有利標，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

第壹節、法令依據

本案本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及中央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辦法之相規定辦理**，並參照「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準用「臺北市政府採購評選委員倫理規範」等規定辦理評審。

第貳節、服務企劃書(含附件)內容(機關得依案件特性訂為：○○建議書、○○企劃書，下同)

1. 投標廠商提送**服務企劃書**及其附件內容，應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服務範圍及項目研擬，按下列規定撰寫，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1. **服務企劃書**(含附件)【7】份（正本1份，副本【 6】份），須標示正副本，正本及副本內容有異時，以正本為準。
	2. **服務企劃書**主文：

1.服務企劃書封面：標題統一為【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103年度電腦主機週邊設備及單槍投影機、照相機等採購案**】服務企劃書。

2.服務企劃書正本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廠商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本機關得洽廠商澄清更正。

3.服務企劃書內容：服務企劃書內容（主文部分）應至少涵蓋下列項目，投標廠商應依評審項目依序撰擬。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評審項目 | 服務企劃書撰擬重點規定 | 服務企劃書附件應附文件 |
| **1** | **承商過去承辦之履約績效經歷業績與信譽** |  |  |
| **2** | **團隊組織及主要工作人員學經歷** |  | 主要工作人員學歷、經歷、經驗証明、實績 |
| **3** | **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 投標廠商應於服務企劃書詳列報價內容，服務企劃書報價總價與投標書報價總價不同者，以文字為準；文字與文字不符時，以較低者為準 |  |
| **4** | **硬體維護** |  |  |
| **5** | **廠商承諾** | 回饋與創意 |  |
| **6** | **簡報與詢答** |  |  |

* 1. 服務企劃書附件：
1. 附件封面：標題統一為【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103年度電腦主機週邊設備及單槍投影機、照相機等採購案**】**服務企劃書**附件。
2. 附件正本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廠商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本機關得洽廠商澄清更正。
3. 附件內容應按前款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資料：(機關應依個案特性擬定)

(1) 廠商與本案相關工作實績，及其財力等証明。

(2) 廠商參與本案主要人員學歷、經歷、經驗等証明。

(3)…

* 1. 服務企劃書與其附件應分開裝訂。
	2. 服務企劃書及附件之格式、裝訂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服務企劃書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採A4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圖樣得採A3規格紙張（請摺頁為A4規格），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不得超過【 】頁（不含封面、封底、首頁及目錄）~~，不可分冊，並採A4直式左側裝訂。**
2. **附件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規格及裝訂方式同服務企劃書，頁數不限。**
	1. ~~服務企劃書有下列情形者，將依下列標準扣減評比之分數：~~
3. ~~服務企劃書總頁數超過限制者，□超過部分不列入審查及評審；□評審委員得視不符情形酌予評比較低之分數或名次；□由本機關於評審前依下列標準扣減，載明於評比表，並俟評審委員先就各評審項目辦理評分後，再按所載應扣減分數計算廠商最後應得總分，據以轉換序位：~~

~~超過頁數　○～○頁 扣減【1】分~~

~~超過頁數　○～○頁 扣減【2】分~~

~~超過頁數　○～○頁　　　扣減【3】分~~

~~超過頁數　○～○頁　　　扣減【4】分~~

~~超過頁數　○頁及以上　　扣減【5】分~~

1. ~~服務企劃書份數不足者，本機關於評審前扣減【 】分，後續評分作業程序同前目規定。不足份數由本機關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評審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評審結果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2. ~~服務企劃書之格式、裝訂方式與規定不符者，評審委員得視不符情形酌予評比較低之分數或名次。~~

第參節、評審作業：

1. 作業流程
	1. 評審前作業：
2. 評審作業前經資格及【規格】(無規格標者請刪除規格，下同)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評審；評審會議之時間、地點，由本機關另行通知。
3. 廠商簡報之順序於資格及【規格】審查後，■**由各合格廠商代表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本機關代為抽籤**；□**依各合格廠商投標文件送達時間先後順序決定**。
	1. ~~需求、使用或採購單位提出審查意見。(建議機關內部提審查意見，無此程序者，請刪除)~~
	2. 投標廠商簡報及詢答。
	3. 評審委員辦理評審。
	4. 評審結果簽報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5. 比價或議價作業。
4. 評審方式：本案評審方式依投標須知第65點第1款規定。
5. 評審項目：
	1. 本案評審項目、子項內容及配分如下表：

|  |  |  |
| --- | --- | --- |
| 評審項目  | 評審項目子項(無者刪除) | 配分(權重) |
| **1、承商過去承辦之履約績效經歷業績與信譽** | 1.廠商過去承攬類似之紀錄、經驗、實績。**5%**2.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受獎懲情形（含分包廠商；包括獎勵、優良事蹟、不良之紀錄，是否曾為優良廠商，或曾為受停業處分之廠商，或曾為政府採購法之拒絕往來廠商，可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查詢）（無獎懲者0分；有不良或懲處紀錄者，至多扣 5分，即本子項最差為負5分） **5%**3.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與本案有關且已完成之實績（無實績者0分；實績有減價收受、逾期等違約情形且可歸責於廠商者，可扣分，至多扣4分，即本子項最差為負4分） **5%** | 15 |
| **2、團隊組織及主要工作人員學經歷** | 1.執行能力及相關服務：主要工作人數及配置、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如何完整瞭解及配合機關需求、如何如期如質履約之說明、尚在履約相關契約件數、金額及是否有逾期情形 **10%**2.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 **10%** | **20** |
| **3、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 各工作項目之間經費分配之合理性及完整性 | 20 |
| **4、硬體維護** | 硬體維護之零組件來源及庫存量 10%其他與本採購標的有關，且含於標價內之附加或創新服務（不另加價者） 10%**維護期間不另加價之功能更新及增修服務 5%** | 25 |
| **5、廠商承諾** | 回饋與創意 | 15 |
| **6、簡報與詢答** | 簡報內容之完整性，回覆評審委員所提問題是否詳實合理5% | 5 |
|  | 總計 | 100 |

* 1. 各評審項目分別依優（各該項目評分90-100分乘上權重）、良（各該項目評分80-89分乘上權重）、中（各該項目評分70-79分乘上權重）、劣（各該項目評分未達70分乘上權重）等四級距評分。
1. 簡報：□廠商無須簡報，評審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評審。(無簡報者，以下刪除)■辦理廠商簡報，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簡報之順序於評審會議開始前，**■由資格及【規格】審查合格之廠商代表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本機關代為抽籤**；□依各合格廠商投標文件送達時間先後順序決定。（若已於資格審查階段抽籤決定簡報順序者，本款刪除。）
	2. 廠商簡報前如唱名3次未到者（包括遲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且該廠商之「簡報及答詢」項目以零分計算。
	3. 廠商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3 】人（含設備操作及協助人員等），簡報人員需為本案計畫主持人，如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參加簡報時，應由協同主持人或經本小組同意由廠商其他工作成員代表簡報。
	4. 簡報時間不得超過【10】分鐘，逾時將強制停止簡報，本機關工作人員於第【8】分鐘按鈴一響提示，第【10】分鐘按鈴二響結束簡報；本案採【統問統答，評審委員全部1次提問完畢後，投標廠商綜合回答所有提問】方式，時間不得超過【10】分鐘，本機關工作人員於第【8】分鐘按鈴一響提示，第【 10】分鐘按鈴二響結束答覆。
	5.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審；所以，廠商簡報資料不得於現場發送。
	6. **有關簡報所需之硬體設備部分，主辦單位僅供投影螢幕，餘所需器材請自行備妥。**
	7. 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審項目有關。
	8. 簡報及現場詢答，非屬採行協商措施性質者，不應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或提供機關優惠回饋。
	9. 各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席，廠商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本小組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
2. 評審會議：
	1. 本小組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1/2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2. 評審保密規定：

1.■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本小組委員本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本案經小組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召集人○○○、委員○○○、委員○○○、委員○○○、委員○○○、委員○○○。~~

2.本小組辦理評審，於其通知廠商說明、減價、協商、修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時，應個別洽廠商為之，並予保密。

* 1. 本小組委員應公正辦理評審。評審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
	2. ~~本小組辦理廠商評審，就各評審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需求、使用或採購單位審查意見】(建議機關內部提審查意見，無此程序者，請刪除)，逐項討論後為之。~~
	3. 本小組審查、議決等評審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
	4. 委員辦理評審，應依招標文件之評審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或補充。
	5. 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本小組以外之人員退席。但不包括應全程出席之承辦人員。
	6. 評審委員依評審項目於評比表(如附表1)(格式請參考本府採購標準作業程序附錄C.17修正使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及序位，並簽名或蓋章後彌封。
	7. 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8. 前項評審委員各評審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9. 各評審委員完成評定序位後，由本機關統計總序位，並由本小組監督複核。
	10. 評比總表加總計算各受評廠商之序位和，以該表累計序位最低者，為序位第一，經出席評審委員評分平均達合格分數【 80 】分以上，且經【本小組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符合需要廠商，依序類推至投標須知第65點第1款規定之符合需要廠商家數，受評廠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80 】分者，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符合需要廠商或決標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合格分數【 80 】分時，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11. **若有2家以上受評廠商評比總表之累計序位最低且相同時，**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以價格低者取得優先議價權**。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十四)若受評廠商僅有1家時，由出席評審委員依評審項目配分分別評分，出席評審委員評分平均達第12款合格分數以上，並經【本小組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

(十五)經本小組討論及【本小組過半數】決議無符合需要廠商，不採協商措施者，於評審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辦理廢標；採行協商措施者，依投標須知第54點規定辦理，評審結果仍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時，亦同。

1. 評審結果：
	1. 本機關於委員評審後，將評審結果彙整製作評比總表(如附表2) (格式請參考本府採購標準作業程序附錄C.17修正使用)，由參與評審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内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
	2. 各受評廠商之序位評比結果，其所標示之各出席委員姓名，得以代號代之。
	3. 本小組評審結果與【需求、使用或採購單位審查意見】(建議機關內部提審查意見，無此程序者，請刪除)有異，或不同評審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者，應提交本小組召集人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
	4. 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小組議決或依本小組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本小組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2. 維持原評審結果。
3. 除去個別委員評審結果，重計評審結果。
4. 廢棄原評審結果，重行提出評審結果。
5. 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
	1. 評審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以備查考，本小組不得拒絕。
	2. 機關對於本小組違反本(政府採購)法之決議，不得接受；發現評審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依本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
	3. 評審結果應簽報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建議評審結果簽報核定，無此程序者，請刪除
	4. 將評審結果通知廠商，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第肆節、決標原則與作業

1. 決標原則參考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精神，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符合需要廠商，依投標須知第65條規定辦理比價或議價作業。
2. 經評審委員依第參節程序完成評審作業後，本機關依第9點規定，召集監辦及相關單位人員辦理辦理比價或議價作業，比價或議價程序詳投標須知第61點規定，在底價以內者為得標廠商，並製作決標紀錄；比價或議價結果無決標對象者(或無符合需要廠商)，本機關則宣布廢標，製作廢標紀錄。

第伍節、其他注意事項：

1. 本評審須知及得標廠商之服務企劃書（含委託服務計畫書）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2. 投標廠商之服務企劃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但本機關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3. 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4. 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概由投標廠商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5. 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專任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或專業機構或事務所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評審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小組認定後，取消參與評審之資格；若於簽定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6. 本須知未盡事宜部分，應依招標文件及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